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0號

原告 許朱文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吳有生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蕭吉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簽定之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，其中契約書第十五條後段約定「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，其訴訟費用...，並以抵押權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審理之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抵押權人即原告，原告之所在地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部分亦經兩造於本院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83、184頁）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